

##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防護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第 1153396614 號簽准訂定

一、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，高氣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，須加強對熱危害之防護，保障員工執行職務安全及健康，並落實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 19 條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第 9 條及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等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所各單位對員工高氣溫作業熱危害之防護，應依本計畫辦理。但各單位如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亦得另訂計畫，報經首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本計畫所稱「熱危害」，係指本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暴露在高氣溫環境中，導致體內之熱積蓄增加，進而產生如熱暈厥、熱痙攣、熱衰竭及熱中暑等熱疾病。

四、熱危害之防護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：

(一)勤前教育：

1. 應針對員工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(1)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：

如員工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肝疾病、消化性潰瘍、內分泌失調、無汗症及腎疾病等症狀者，或服用影響體溫調節、抑制排汗、利尿劑等藥劑，或肥胖、妊娠、中高年齡、曾經患熱疾病者，因其身體循環與調節機能較差，個人應隨時注意身體健康狀況。

(2)補充水分：

於高氣溫環境中工作容易大量流失水分與電解質，應定時定量補水（如清涼之飲用水或電解質飲料），而非感到口渴才補充。飲水頻率建議為每 15 至 20 分鐘 1 次，每次飲水 150 至 200 毫升。若受限於作業條件，無法依上述建議補

充水分，至少每小時補充 2 至 4 杯(1 杯約為 240 毫升計)之方式為原則。因疾病而有鹽分攝取限制者，應諮詢醫師之建議。

(3)選擇適當穿著：

宜選擇淺色、寬鬆、具排汗性、透氣性且穿著舒適之衣服；在不影響作業安全狀況下，於紫外線指數很高時，建議穿著長袖衣服。

2. 依業務性質及員工之熱適應、體適能狀況，針對新進員工或久未在高氣溫環境作業者實施熱適應評估及訓練，協助其調整熱適應能力。

3. 各單位得視業務情況自行增加教育訓練內容。

(二)巡視管理：

1. 如業務許可，避開高氣溫時段作業；如人力許可，增加人力協助作業，調節作業速率，並採團隊作業(至少 2 人 1 組)，於發生熱疾病可以請求救援，彼此互相照應。

2. 各單位主管應參考勞動部「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」公布之熱危害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措施，例如適當調整工作時間、工作方式或進行以下防護措施，必要時暫時停止職務，並引導員工至安全場所。

(1)如作業場所許可，適時運用遮陽設備、風扇、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。當提供上開設備確有困難時，得考量選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，如：抗 UV 袖套、頭巾、寬簷帽、具水冷循環式或配有風扇之背心，惟仍應考量防護器具或用品造成之額外熱壓力影響。

(2)提供符合衛生標準之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，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，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及具遮蔭或空調之休息場所，亦得善用對外開放之商店、寺廟或其他可供避暑之公共場所。

(3)提醒員工視個人狀況及作業情形，穿著適當衣服、攜帶個

人防護器具或用品，以及留意水分及鹽分補充。

(三)緊急處置：

員工如發生熱疾病，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，並得依下列方式為初步處置：

1. 首先將患者移到陰涼、通風處平躺休息。
2. 如患者臉色蒼白，應將腳墊高 15 至 30 公分；如患者有嘔吐或反胃現象，應將患者向右側躺。
3. 注意個人隱私情況下，鬆開患者身上衣物、裝備、鞋襪。熱痙攣患者不可強力按摩或拉扯痙攣的肌肉，以免反而造成傷害。
4. 使用冷水、濕毛巾擦拭身體及搨風，必要時可使用冷水潑灑在脫去衣服之患者身上，並以電扇強力吹風，或將冰袋置放於頸部、腋下和鼠蹊部。
5. 意識清醒者，提供稀釋之含電解質飲料(如運動飲料)或加少許鹽之冷開水。
6. 若意識不清或症狀未迅速改善，儘速撥打 119 請求救護或自行送醫。

五、各單位主管應依高氣溫作業風險，督導熱危害防護措施之執行，並視需要檢討改善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各單位得參考勞動部訂定之「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」辦理。